

北京市朝阳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复核工作公示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复核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6】23号）要求和市司法局的工作部署，在全区集中开展“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026年度复核工作。为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增强复核工作的透明度和科学性，同时征求区农业农村局，区委社工部意见共同开展核查。在实地核查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保留、注销、撤销建议名单如下：

一、建议保留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村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周家庄村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东窑村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街道白家庄西里社区

二、建议注销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小红门村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肖村

注销原因：村（社区）被合并、拆分或整体征迁、重建。

三、建议撤销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

无

公示时间从6月8日起至6月12日止。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通过电话、信件向朝阳区司法局反映。反映情况要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材料提倡实名并提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5号朝阳区司法局北401室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监督电话：010-65000197(办公时间：9:00—12:00、14:00—17:30
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